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366号

罪犯范明海，男，1978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4日作出(2013)德刑三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明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明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5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9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3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8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至2036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2日以（2023）云31执254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（2023）云31执254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07元，账户余额310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